

**200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》(2009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  
指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9 年 9 月 2 日